

风险代理合同收费标准 实用风险代理合同 (大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风险代理合同收费标准篇一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委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民法典》有关规定并参照行业惯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李西涛律师担任案件的代理人，甲方委托乙方所办事项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办理。

二、委托事项及权限。

1、委托事项:

2、在调解、审理、执行程序中，乙方有代为承认、放弃、变更、增加、减少请求，进行和解、调解、上诉、签收法律文书的权利。

3、有权代为接受款项和实物。

三、委托代理期限为委托事项完成时止(包括判决、调解、甲方擅自撤诉及案外和解等)。委托事项及权限中途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四、风险代理费用支付方式及其他涉讼费用承担。

- 1、委托事项完成，甲方应及时将赔偿净数额的30%支付乙方作为风险代理费用；
- 2、甲方必须向乙方如实陈述案情，提供真实证据，妥善保管好有关证据原件，如甲方丢失证据原件或因其他原因拒不按乙方要求向法庭出示证据原件，致使因证据不足而败诉者；或者甲方擅自放弃实体或程序上的权利，做出不利于委托事项行为的；仍应按约定标的的30%向乙方交纳代理费用，并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
- 3、委托事项完成，如果甲方持有赔偿净额拒不及时支付乙方代理费，应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加倍支付风险代理费用，并承担迟延支付期间的利息，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计算。
- 4、双方之间代理费及违约金的约定是双方之间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和显示公平的成分，双方应认可是合法约定，该约定受法律保护。
- 5、案件所涉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检索费以及乙方在办案中的食宿、交通、文印、工商查询等必要费用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时担保所需款物由甲方提供。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不误所办案件的前提下，有权从事其他业务活动；但要保持通讯畅通；
- 2、如发现甲方歪曲事实，弄虚作假，捏造证据，有权终止代理，所收代理费不予退回；
- 3、如甲方未能按期支付代理费，则乙方有权终止代理，其责

任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律师代理案件所付出的劳动，不仅体现在时间及体力上的消耗，更体现为对其知识和技能的运用。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法律对案件事实的分析意见，对相关法律的诠释及对案件处理在程序上或实体上最佳渠道及方案的选择。

七、甲方如实陈述案情及提供相应证据的义务是绝对的。如因陈述不实，前后不一；或对于乙方要求甲方提交的证据，甲方不提供、迟延提供或者不能提供取证线索；或提供的取证线索不是切合实际的；或被取证者拒绝出证；或以律师的勤奋勤勉无法取到；或法院拒绝以职权取证等而使案件审理结果对甲方不利，其结果由甲方自负。

八、甲方败诉的风险乙方已明确告知。律师不得向甲方及经办人做任何形式的关于案件处理结果的承诺；甲方对乙方律师关于案件的分析预测不得理解为做出了这种承诺。

九、未尽事项应按诚信、公平、合理原则处理之，可调解也可起诉，双方有互为对方保密的义务。

十、本合同自双方或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按指印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风险代理合同收费标准篇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事务所）

承办律师：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并参照行业惯例，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同(借款为x笔，总计借款本金为x元，利息为 元)纠纷案件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委托乙方所办理事项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办理。

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诉讼活动，认真负责的履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为：

- 1、全权代理诉讼、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收集相关证据；
- 2、代为申请回避和控告；
- 3、代为参加诉讼，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证据、质证和辩论；

5、代理清收现金或抵债物；

6、委托人授予的其他权利。

四、委托代理期限及范围

如果本合同签订之后，该案件处于司法机关侦查、起诉或审理阶段，即由于司法机关侦查、起诉或审理期限延长的原因，造成该案在一年之内没有审结或乙方为甲方没有实际追回损失，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重新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委托代理期限为委托事项完成时止（包括判决、调解、甲方撤诉及案外和解）。

五、代理费用给付标准

收回现金或抵债资产（资产以法院评估作价为准），按照执行收回本息总额的%支付代理费。

六、代理费用给付期限

代理费给付期限：收回现金或资产入账之日起xx日内，甲方给付乙方律师代理费。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询问并了解乙方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

2、有权对乙方律师因违纪或失职行为所造成的甲方合法权益损害追究法律责任；

3、甲方必须向乙方如实陈述案情，提供真实证据，妥善保管好有关证据原件；

4、按约定支付代理费。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律师必须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正当途径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 3、如甲方未能按期支付代理费，则乙方有权终止代理，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 4、乙方因过错造成的损失应于赔偿；
- 5、不得擅自放弃甲方的合法权利，不得做出不利于委托事项的行为。

九、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或重新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应按诚信、公平、合理原则处理之，可调解也可起诉，双方有互为对方保密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争议诉至媒体。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从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承办律师： 年 月 日

风险代理合同收费标准篇三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基于双方前期合作案件较为顺利，依据双方已签订的《委托

《代理合同》第五条之约定制定《风险代理合同》，对基本代理费以外的减损部分及主张代位追偿权追回理赔款等各种事项进行约定，具体条款约定如下，双方遵守。

一、风险代理的适用范围：

(一) 诉讼中案件：由甲方委托乙方律师出庭参加审理，甲方应于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三日内将案件的全部材料移交乙方。乙方律师出庭参加审理以达到为甲方减损的目的，减损金额由法院出具生效判决(调解书)上所记载的原告诉请金额(如被保险人或车主有垫付的，垫付金额计算在内)与生效判决(调解书)间的差额确定。若诉请金额超过投保限额的，以投保限额为依据计算减损额。

(二) 诉讼终结案件：1、已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甲方需要履行给付义务，但甲方认为判决有误需要进行申请再审的；2、已经法院生效判决确并已实际支付，但甲方怀疑有可能存在民事欺诈、诈骗犯罪情况的；3、转追偿案件(代位追偿)。

二、律师代理服务费。

(一) 诉讼中案件，经过乙方代理减损的，甲方按减损金额的20%另行支付代理费。该代理费与基础代理费(rmb元)同时支付到乙方账户内。支付时间为甲方收到法院法律文书十个工作日内。如减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元整(rmb元)，含元。则甲方不需要另行支付代理费。

(二) 已经生效的案件。

1、甲方对于需要乙方代理的案件应将与该案件有关的全部证据材料交付乙方，并于材料移交同时支付风险代理案件基础代理费人民币捌佰元整(rmb元)，市内五区外需另行支付交通费、伙食费、补助费以《律师代理合同》为标准。

2、甲方对于委托乙方风险代理代位追偿等案件，追回理赔款或让甲方免于支付理赔款，则甲方按免于支付或实际取得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风险代理费。

3、甲方应于确定免于支付或实际追回理赔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三、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案件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本合同作为原代理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两份合同发生矛盾时以本合同为准。

五、如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诉至合同签订地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年 日 乙方：

年 月 月 日

风险代理合同收费标准篇四

风险代理分为部分风险代理和全风险代理，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律师风险代理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华都律师事务所

甲方与 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合同法》有关规定并参照行业惯例，委托乙方进行相关工作。现经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充分协商，自愿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指派 等律师担任甲方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乙方指派的上述律师因故不能完成代理事项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另行指派其他律师继续承办甲方委托的事项，并不得因此而损害甲方的利益。

甲方在乙方指派的律师之外委托第三人代理或者处理本事务的，应当经乙方同意。

乙方为了甲方的利益，需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应当经甲方同意，但在紧急情况下，乙方为维护甲方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

二、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为：

- 1、代为与对方当事人进行协商、谈判，并设法达成实现债权的结果；
- 2、代为起诉、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收集相关证据；
- 3、代为追加、变更被告和第三人；
- 4、代为申请回避和控告；
- 5、代为参加诉讼，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证据、质证和辩论；
- 6、代为承认、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出上诉。
- 7、申请执行，代为接收执行回来的钱物等。

8、有权就本合同约定的代理费用留路案件款或物。

9、其他委托人授予的权利。

1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a□甲方的权利：

1、有权询问并了解乙方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为提高效率，可提前与乙方预约；

2、有权对乙方律师违纪或失职行为举报或投诉；

b□甲方的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如实陈述案情，提供真实证据，妥善保管好有关证据原件，如甲方丢失证据原件或因其他原因拒不按乙方要求向法庭出示证据原件、甲方提供虚假证据和资料导致出现不利于甲方的结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依约支付相应的费用。

2、不得擅自放弃实体或程序上的权利，不得做出不利于委托事项的行为；

3、按约定支付代理费及其他办案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乙方的权利：

1、在不误所办案件的前提下，有权从事其他业务活动；但要保持通讯畅通；

2、如发现甲方歪曲事实，弄虚作假，捏造证据，有权终止代

理，所收代理费不予退回；

3、如甲方未能按期支付代理费，则乙方有权终止代理，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b□乙方的义务：

1、乙方因过错造成甲方的损失应在代理费数额内予以赔偿；

2、乙方律师必须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正当途径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3、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资料，应当向乙方律师书面声明，乙方律师除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因处理本事务的需要外，不得向其他人公开披露该信息资料。

4、乙方律师处理本案而取得的现实债权，应当及时转交给甲方，但有权从中扣除约定的费用。

五、根据《河南华都律师事务所风险代理制度》，经甲乙双方同意按下第 种列方式收取代理费用。

1、甲方支付诉讼费、保全费、办案费等必要费用，律师事务所不垫付任何费用，由甲方首期交纳代理费 元，其余代理费按判决书判决或调解书调解数额的 %支付律师事务所。

2

2、甲方支付诉讼费、保全费、办案费等必要费用，律师事务所不垫付任何费用，由甲方首期交纳代理费 元，其余代理费按实现的案件款或物折款的 %支付律师事务所。

3、甲方支付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其他费用由律师事务所支付，按实现的案件款或物折款的 %支付律师费。

4、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办案费等，一切费用均由律师事务所垫付，按实现的案件款或物折款的 %支付律师费。

六、下列费用应当由甲方另行承担：

- 1、司法、行政、仲裁、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经甲方同意后的专家论证费；
- 3、用于前期交通费、查询费、复印费等应当甲方承担或甲方同意承担的其他费用。

前款费用确有必要支出时，甲方应当向乙方预付。乙方律师为处理受托事务而垫付的前款费用和其他必要费用，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律师偿还。

七、风险提示：以下风险可能导致败诉、案件久拖不决、无法执行等不利后果。

1. 个别案件审理中存在的司法不公、司法效率低下、滥用裁量权；
2. 被告(第三人)丧失清偿能力或下落不明；
3. 被申请人无财产或无足够的财产可供执行；
4. 甲方不提供或不充分提供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据或者不提供原始证据或超过举证时限提供证据。

甲方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风险提示”并充分预测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风险出现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九、如甲方未经律师所同意单方放弃请求、和解、撤诉或与

案件对方当事人恶意串通的，乙方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向甲方追偿费用和损失。

十、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全部退还给甲方；

3

十一、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在相互尊重、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受托事务处理终止(包括：和解、抵销、甲方决定放弃委托事项、执行终结及撤销诉讼等)。双方提倡使用书面方式，口头行为不具有对抗书面材料的效力。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内容以书面文字为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 份，承办律师 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甲方因与 纠纷一案，甲方为了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决定委托 事务所的律师(以下简称乙方)风险代理，经双方协

议，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作为为甲方的代理人，乙方可根据工作安排需要更换代理律师。

二、甲方必须向乙方律师提供全部与该案件有关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如甲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证据和资料，乙方有权中止代理，并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律师应当充分应用法律专业知识，按照法律规定，认真完成本案代理活动中的各项工作，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即成立并生效，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除非乙方有重大过错。

五、鉴定费、诉讼费等费用依法由甲方先行垫付。本合同实行风险代理，即乙方在办案之前及办案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在甲方实际收到赔偿款后，再收取代理费。依据《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案件代理费用按如下标准收取：

(一)若甲方通过诉讼程序，则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取证费等一切案件相关费用按实际到位的案件款或物折款的20%收取；甲方于收款当日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二)若甲方在起诉前经乙方律师指导达成和解或者在交警部门达成调解的，则甲方须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代理费20xx.00(大写：贰仟元整)。

六、甲方应在获得赔偿款之时应立即向乙方支付全部代理费，否则，甲方除须向乙方支付代理费、收取代理费的支出外，还须按应付代理费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金，并可能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结案之日止，包含和解、调解、
第一审、第二审、执行等阶段。

八、本合同经双方共同确认，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乙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
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河北张金龙律师事务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甲
方委

托乙方作为甲方与赵金钢(桥东石德黑马收货站，个体工商
户)货运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及诉外调解代理人，经协商一
致，订立如下条款：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黄浩、任德宾 律师担任其
诉讼代理人和诉外调解代理人。

二、甲方必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的
证据或者证据线索。甲方如提供虚假事实和证据的，乙方有
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三、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代为谈判、和解；提起、放弃、
变更诉讼请求等特别授权。

四、乙方律师必须认真完成代理活动中的各项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五、根据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采用风险收费的方法代理并支付委托费用。具体收取方式为：

1、乙方办案期间所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2、律师费：

甲方向乙方支付索赔额的30%作为律师费。

3、支付方式为：

在甲方得到还款后5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如甲方分期得到还款，须根据每期的赔付金额，按比例向乙方支付。（例如：两期付清，每期20万，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的方式也为两期，每期为 $20万 \times 30\% = 6万$ ）

六、甲方擅自终止委托事项或撤诉等，其预交的费用不予退还，并应向乙方赔偿损失。

七、乙方对委托承办事务中所知悉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负有保密的义务。

八、本案结案后，甲方需要委托乙方从事进行其他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

九、乙方代理本案期间，甲方就本案不得组织越级上访，不得发生暴力冲突，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发生上述事件给甲方及其他人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石家庄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风险代理合同收费标准篇五

注意事项一：

你应该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协议，如果发生变更或增加委托内容时也应该签订书面合同，委托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应该约定具体明确的委托事项，律师事务所应当根据你的要求，指定承办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明确你的授权，是一般代理还是特别授权，应当明确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受托人)的义务，应当明确你(委托人)的义务，应当约定支付的律师费用，合同有效期，合同解除的条件，双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发生争议的解决方法。

注意事项二：

律师的代理权限有2种：1，一般代理：指在诉讼程序问题上的代理，如调查提供有关证据，代为起诉，应诉，参加法庭辩论，代为陈述以及发表法律意见等等。律师的代理权限是参加诉讼活动，不对当事人在案件中的实体权利作出明确的表态，因而不需要委托人对代理律师特别授权。第2种，特别代理，意指律师除享有一般代理的权利外，还可以代当事人处分实体权利和义务的诉讼代理行为。如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以及提起反诉或上诉等。这些都需要代理人的特别授权，其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注意事项三：

收费标准应考虑的因素：办理委托事项所需律师人数，办理委托事项所需工作时间，办理法律事项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委托事项的复杂程度，委托事项涉及的价值，办理委托事项所获得的结果，合理的成本，律师的专业技能，社会知名度和经验，其他律师事务所对类似的委托事项的收费标准。

1、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群体性诉讼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2、律师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时，委托人被告知政府指导价后仍要求实行风险代理的，律师事务所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但下列情形除外：

1) 婚姻、继承案件；

2)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3)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

4)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1、风险代理，通俗的理解就是律师在帮当事人打赢官司后当事人再支付律师代理费。

2、风险代理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时，只收取基础费用，其余服务报酬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就委托事项应实现的目标、效果和支付律师服务费的时间、比例、条件等先行约定。

3、达到约定条件的，按约定支付费用；不能实现约定的，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20xx年4月13日《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正式确认风险收

费是律师收费的一种方式，确认律师风险收费的合法性。